

入市處

26082)

## 考試院 函

地 址：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 
傳 真：02-82366497  
承辦人員：鄭麗芳  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90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8 日  
發文字號：考授銓法五字第 1013605885 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府綠美化環境景觀處組織規程第 6 條及第 11 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，並溯自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生效一案，同意備查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 101 年 5 月 11 日北府人企字第 1011747209 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  
副本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均附原函影本、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各 1 份）、本院第二組（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 1 份）

# 院長 閻 中



## 新北市政府綠美化環境景觀處組織規程

第一條 本規程依新北市政府農業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新北市政府綠美化環境景觀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置處長，承新北市政府農業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局長之命，綜理處務，並指揮、監督所屬員工。

第三條 本處設下列各課、室，分別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 規劃設計課：公園、道路、景觀點、節點、高灘地、新生地、風景區、博物館、自行車道、重劃區、橋樑入口及橋下綠美化景觀之規劃、設計及監造等事項。
- 二 施工維護課：公園、道路、景觀點、節點、高灘地、新生地、風景區、博物館、自行車道、重劃區、橋樑入口及橋下綠美化景觀之施工及維護管理等事項。
- 三 技術推廣課：苗圃經營、社區配苗、原生植物復育、技術研發與引進推廣、教育宣導、社區輔導及行銷活動等有關綠美化事項。
- 四 秘書室：文書、檔案管理、公文管理、事務、出納、採購、財產管理、法制、研考、新聞發布，綜合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課之事項。

第四條 本處置秘書、課長、主任、課員、技士、助理員、技佐、辦事員、書記。

第五條 本處置會計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六條 本處置人事管理員，由新北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七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八條 處長出缺時，於繼任人員到任前，由本局轉陳新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派員代理之。

處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職務代理順序如下：

- 一 秘書。
- 二 課長。

前項情形，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。

第九條 本處處務會議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- 一 處長。
- 二 秘書。
- 三 課長。
- 四 主任。

處務會議由處長召集，並為主席。必要時，得由處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出席。

第十條 本處分層負責明細表，分甲表、乙表及丙表。甲表由本處擬訂，報本局轉陳本府核定；乙表由本處擬訂，報本局核定；丙表由本處訂定，報本局備查。

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。

本規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## 考試院 函

地址：116202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 
聯絡人：陳若蓁  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96  
傳真：02-82366497  
電子信箱：ruojhen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考授銓法五字第1145826207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府綠美化環境景觀處編制表修正，並溯自民國114年4月1日生效一案，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114年5月15日新北府人企字第114094908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另該處組織規程第5條、第6條規定設置會計、人事機構，惟未訂定政風業務辦理情形相關規定一節，查有關機關組織法規未明定政風業務兼任（辦）規定涉及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（以下簡稱政風條例）疑義，前經銓敘部書函詢法務部及洽其表示略以，各機關均有政風業務，不因有無政風機構而異，又組織法規訂定有關兼任政風員規定與政風條例有違等語。茲以該處組織規程訂有設置會計、人事機構之規定，為期適用有據，請於下次修編時，參考會計、人事業務兼辦之體例，審酌於組織法規訂定政風業務兼辦之規定，附為敘明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均附原函影本及編制表各1份）、本院銓

敘處(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)



裝



訂

線

新北市政府綠美化環境景觀處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處長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
課長	薦任	第七職等	三	
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三	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十	
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 等。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會計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人事管理員			(一)	
合 計			二十六 (一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四年四月一日生效。